- 一、 建築物
- (一)維護管理規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二)相關證明資料: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Page 1 of 2

正本

桃園市

F1-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檢查登記碼: I11008090302

110年09月13日 110年度 發文日期 110年09月14日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10-B003980-01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副本受文者: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本府使用管理科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 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 本八所何甲報責件, 登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 予以備查。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 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2年10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B-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鄭文》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遊訊電話 5784537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或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現況用途類組 G2辦公室.檢驗室
使用執照
中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7筆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通訊電話 03-5285145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認可證字號 40C3D00840
_

https://163.29.253.150/pubpdf/F1_5RePortAction.do?decid=I11008090302&net_reg_y... 2021/9/1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建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09.06.11

一、 建築物

- (一)維護管理規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頁1/2

正本

桃園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08年11月08日

108年11月08日

108-B007106-01

掛號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108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登記碼: I10810220172

副本受文者: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本府使用管理科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 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 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2年10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B-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服,依許顯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顯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鄭文少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	使用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分局長:倪士瑋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100
人	区州人	通訊住址		新竹市民族路14號	通訊電話	5427015
代申	14 1000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報人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 營業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機均	易辦事處)	現況用途類組	G2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埔	心村舫	前	使用執照	無使照
物既	整幢建築物 現 況	地上2層、地下1	普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2筆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1199.3				
事業		機構(事務所)名称	ij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幾	專業機構或 事 物 所	機構(事務所) 負責人姓名		林松茂	通訊電話	03-5285145
祖し首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斗	ADMINISTRAÇÃO DE COMPANSA DE C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證字號	40C3D00840
;	不合格項目		ē			

http://163.29.253.150/pubpdf/F1_5RePortAction.do?decid=I10810220172&net_reg_y... 2019/11/1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建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09.06.11

- 一、 建築物
- (一)維護管理規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頁1/2

正本

桃園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08年11月08日

108年11月11日

掛號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108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登記碼: I10810220189

副本受文者: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本府使用管理科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 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查核合格,予以備查。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本第91條第1·項規定應以前合幣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割額,並停以建壞應割,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0年10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本申報建榮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鄭文》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却	使用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分局長:倪士瑋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人	使用人	通訊住址		新竹市民族路14號	通訊電話	5427015
代申報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報人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	申報建築物或 營業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冷)	東空調試驗中心)	現況用途類組	G2辦公室.檢驗室
報	建築物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南	園路2-	1號	使用執照	
物概	整幢建築物 現 況	地上4層、地下1	鬙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5筆
要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2312.12				
專業	19 6 20 61	機構(事務所)名称	ß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機構、檢	專業機構或 事 物 所	機構(事務所) 負責人姓名		林松茂	通訊電話	03-5285145
查人資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料	学耒慨 直入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證字號	40C3D00840
	不合格項目					

http://163.29.253.150/pubpdf/F1 5RePortAction.do?decid=I10810220189&net reg y... 2019/11/1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建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09.06.11

一、 建築物

- (一)維護管理規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

附件

新竹市政府

F1-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檢查登記號碼:K1081018004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副本受文者: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 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 ☑1.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2.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3.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 (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		き用人	姓 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分 局長:倪士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人	f)	所有權人	通訊住址	新竹市三民里 15 鄰民族路	109 巷 12 號	通訊電話	5427015
代申		大廈管理委員會 E任委員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人		产理負責人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
		甲報建築物或 營業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檢驗大樓	ŧ)	現況用途 類 組	G2 辨公室
申報建築物		建築物地址	新竹市三	民里 15 鄰民族路 109 巷 12	號	使用(變更) 執照字號	(70)建都字第 0274 號 (71)建都字第 0017 號
物概要	17	整幢建築物 現 況		地上 3 層、地下 1 層		使用執照 原核准類組	G2 辦公室
		、次申報範圍 に 樓地板面積		1588.5 平方公尺	申報樓層別	地上第 1~3	層及地下 1 層
專	專業地	機構(事務所	斤) 名稱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	0C3D00840
專業機構	專業機構或事	機構(事務所)	負責人姓名	林松茂	通訊電話		03-5285145
`	事務所	機構 (事務所)	聯絡地址	新竹市和平路 142 號 10 樓			
檢查人資料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 名	林松茂	認可證字號	4	0C3D00840
料	置人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林松茂	認可證字號	4	0C3D00840

※ 本通知書至少一式4份,分別交寄申報場所(人)、專業檢查機構(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工務處。※ 檢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時,另行提具改善計畫書4份隨本通知書寄送。

新竹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建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09.06.11

一、 建築物

- (一)維護管理規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

附件

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108 年度 掛號日期 餐文日期 餐文字號 府工使年第 伊耳 巨理科 號

檢查登記號碼: K1081018003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副本受文者: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 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 大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 M.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2.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3.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 (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		L m .	姓	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分	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Description of the second	
申報			280	(3)50	局長:倪士瑋	統一編號		
人	[_]Fi	所有權人	通訊	住址	新竹市三民里 15 鄰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通訊電話	5427015
件	A) sis	上库放四千日人	Lat	名		國民身分證		
代申報	2000	大廈管理委員會 E任委員	姓	石	IJ	統一編號		
報人		产理負責人	通訊	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	细滴	部種	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行政大樓	k)	現況用途	C2 始入户
	to the	營業場所名稱	产/月	미기자	十做級局利17万局(1) 以入得	¥)	類 組	G2 辦公室
申報建築物	8	建築物地址	新竹	市三	民里 15 鄰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使用(變更) 執照字號	(52)新縣建都字第 80 號 (54)新縣建都字第 198 號
概要		整幢建築物 現 汎			地上 3 層、地下 1 層		使用執照 原核准類組	G2 辦公室
		次申報範圍 二樓地板面積			1682.88 平方公尺	申報樓層別	地上第 1~3	層及地下 1 層
專	專業機	機構(事務所	f) 名	稱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	0C3D00840
專業機構	專業機構或事	機構(事務所)	負責	人姓名	林松茂	通訊電話		03-5285145
,	24	機構(事務所)	聯絡	地址	新竹市和平路 142 號 10 樓			
檢查人資料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	名	林松茂	認可證字號	4	0C3D00840
料	香人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林松茂	認可證字號	4	0C3D00840

[※] 本通知書至少一式4份,分別交寄申報場所(人)、專業檢查機構(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工務處。※ 檢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時,另行提具改善計畫書4份隨本通知書寄送。

新竹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建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11.01.10

- 二、 昇降設備
- (一)維護管理規定:內政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檢查管理辦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



築物昇降設備(電梯)使用許可證

- 二、 昇降設備
- (一)維護管理規定:內政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檢查管理辦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



建築物昇降設備(電梯)使用許可證

- 二、 昇降設備
- (一)維護管理規定:內政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檢查管理辦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



建築物昇降設備(電梯)使用許可證

- 三、消防設備及高低壓設備
- (一) 維護管理規定:消防法及電業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用電設備巡檢報告表及發電機設備巡檢報告表(如下圖)。註:高低壓設備係委託中友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檢查維護。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 339185

申場所。	報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	行分局			申 報地 址	1 X X (X) 117	中壢區龍	岡路一段4	6號
受	18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部	行分局			受 理地 址	松岗市	中壢區東	興里龍岡路	各一段46號
		倪士瑋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1年全年度		½權人 受託人) 章		報免簽章電子簽章
項次	查	至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		朴	亥		內	容
		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填是填	2. 管理 3. 使超 5. 檢 6. 檢 8.	臣人員或檢 層建築物或, 多日期內容 檢修及申報	簽利修本 章事書業機構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已證之基本 講之基本首 物是否由校 態檢修之步	資料與影本 料與證書景 (修專業機材	之是否相符。 彩本是否相符。 轉辦理檢修。 惠檢修之日期	。 (並指導其下
		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免基	2. 檢例 3. 檢例 4 是 3	里權人是否人是人人員是不不檢不可以	查日程是? 簽章。 修之消防?	2全設備	並核對是で	至檢附各項設 日本書及給香	備之檢查表。 結果表,每年
三月	有防安全	全設備檢查表	是是是	一份約 2. 是 3	否具有毋平 宗合檢查之 哲填寫使用 查表是否填	檢修報告書 之檢修器本	書及檢查絲	1年表。	K B B 从 M 里	
何	修結果	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 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	里權人是否 忍改善計畫 展日期是否	簽章。 書與消防3		全 查表內容是		由于土地市
-	可證書	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 影本 (高層建築物或地 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 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免填	之印言 2.確言	記。 認合格證書 明確認檢修	之有效期戶人員是否立	艮· 為該檢修习	L 業機構所別	昌之專責人員	與正本相符」
		員執照影本	免填免填	2 L	網查詢該檢	修人員是	否為經核 /	主登記之檢例		相符」之印訂
1		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 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		1.是 2. 使 3. 依	否檢附使用 開執照之地 據使用執照 消防安全設	執照影本 ,址與現場, 登載之建門 備項目是	。 是否相符 照日期、 否正確。	用途、面積		2估其申報之》
j.	場所、: 整棟申:	業登記證影本 (非營業 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 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 審: 2. 營: 3 非:	查是否檢附 利事業登記 替業場所或	營利事業, 證之場所, 違規養業,	登記證影/ 名稱、地 無營利事:	止是否與實門	緊狀況資料相 免附。	
	2000	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填寫。	說明及範例	之規定,	是否以A4	各式,並裝	限作 堂 凋 防 安 訂於 左 側 (固	全設備檢查表 1定方式不限)
3	否一併 戶於查 報),	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 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 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 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與 寫。	未配合申報	之门牌號	吟 興 稷 僧	M.		
5	股日期 里日期		受理		200	二大隊		受理人		申報免簽章
	里結果	The state of the s	單位			活:40134		- M	章 請參	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前完成。

- 三、消防設備及高低壓設備
- (一) 維護管理規定:消防法及電業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用電設備巡檢報告表及發電機設備巡檢報告表(如下圖)。註:高低壓設備係委託中友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檢查維護。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 339259

申	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	竹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1 2	報址	桃園市	大園區 船		-7號	
受	所名稱 理 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受	理址	桃園市	大園區創		-7號	
	里權人 倪士瑋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13	5		權 人 :託人) 章		路申報:參考電-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			核			內		容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填是填是是	2. 管理 3. 使 4. 高 6. 檢 6. 檢	表推照員 報內內	簽利修 章事業業建 等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記構物應	證之基本資之基本資	料與證書	影本是否 构辦理檢	相符。修	运指導其下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免是填免是	1. 管理 2. 檢修 3. 檢修	食修及具 具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簽章。 查日程是 簽章 3 2 2 3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否字	全設備,	並被對是	否檢附各部生業及	項設備之	·檢查表。
111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是是	一份約 2. 是否	日共有母子 宗合檢寫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檢修報告 之檢修器	書材	及檢查結	果表。	- 依日 日 久	从上的力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 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免填免填	1. 管理 2. 確認 2. 確認	里權人是否 忍改善計畫 日 即是不	簽章。 書與消防	安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案機構許 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 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 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之印記2.確認	20合格證書	之有效期人召具不	月限	。 妆绘终患	業機構所	層之專責	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免填	9 1-41	多人員執照 署查詢該檢 多人員建每	終人 音品	不	為經核治	祭記之檢	修人員。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 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 項免填)	是是是	1. 是 2. 使 4 3. 依 4	F檢附使用 月執照之地 京使用執照 前防安全幹	執照影本 址與現場 登項目員	、 是照否	否相符。 日期、用 正確。	途、面積			
八	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 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是是是	2. 营利	查是香檢記 等業場所或 目錄是否	證之場所	斤名	稱、地址	是否與貨	中一日 0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填寫言	· 目錄走街 说明及範例 未配合申報	之規定	, 是	否以A4格	式,並裝	打於左側	1(固定	方式不限)
+	整據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 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 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 報),非整練申報者免填填寫 其他	免填	- 製 為 2	下 40 G 下 40	.~!] nf x	IC strid	· 大牧相				
T-								Street 1	9	om of do	加名领车
受	報日期 - 2021/05/27 理日期 - 2021/05/27	受理		第三聯絡電話	三大隊 壬·2127	41	5	受理人			报免簽章 电子簽章
受	理結果 受理	單位						20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前完成。

- 三、消防設備及高低壓設備
- (一) 維護管理規定:消防法及電業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用電設備巡檢報告表及發電機設備巡檢報告表(如下圖)。註:高低壓設備係委託中友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檢查維護。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339184

目的	報 經濟部標準檢	 			申報地址	杜K 宮 T	市中堰區忠	義里南	南園路2之	號
E	理 經濟部標準模	贪驗局新竹分局	令凍空	三調研發	受 理 地 址	桃園下	市中壢區忠	義里南	与園路2之	號
	里權人 倪士瑋	場所類別	丁類	受理申 報類別	2021年全年度		理權人 受託人)章	1000	路申報免參考電子	\$2500 college
			-		<u> </u>	双	干			
頁欠	查 核 項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鱼		核		t	內		容
-	消防安全投備檢修申報	表 是填 免是 免是	2. 管理 3. 使月 4. 檢引	里權人是否 目執照與營 查人員或檢 內建築物或	利事業登記 修專業機構 地下建築物	證之基 之基本 是否由	。 本資料與影 資料與證書 檢修專業機 次數及當期	影本是否 舞瓣理核	f相符。 対修。	⋾事其 ⁻
_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	書 免填	次應 ¹	敛修及申報 里權人是否	<u>之日期)。</u> 簽章。					in decision
		是 免填 是	3. 檢例	多人員是否	修う 消除室	全的借	, 並核對是	否檢附名	各項設備之 核	查表
=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1.是	否具有每半 宗合檢查之	年一份外額 檢修報告書	L、性能 及檢查	檢查之檢修	報告書及	及檢查結果表	と,毎.
		是是	3. 檢	查表是否填						
9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 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2. 確言	光 口 脚 旦 不	書與消防安		檢查表內容			
E.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 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 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	機構許 免填物或地	1. 合	各證書影本記。	是否加蓋指之有效期限		印鑑章、代	表人簽立	章及「與正才	卜相符
	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3. 上	明確認檢修	人員是否為	該檢修	專業機構所. 員核章,並	屬之專言	新人員。 與正本相符	之印
÷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2. 上:	網查詢該檢 修人員達每	修人員是否	F為經核 を講習期	准登記之檢 限者,需附	修人員	o	
セ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 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 項免填)	法既存無 是	1. 是 2. 使 3. 依	否檢附使用 用執照之地 據使用執照	執照影本。 址與現場是 登載之建照	上否相符 3日期、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	2委員會 免填	1. 審 2. 营	查是否檢附 利事業登記 林世紀所述	:走坦 林 张 句	圣記證影 名稱、地 ··· ·· · · · · · · · · · ·	址是否與實	免附。		
ti	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場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41.50	、日维是不	符合消防等	子全粉借	檢修申報書 格式,並裝	製作器	消防安全設付側(固定方:	精檢查 式不限
+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 否一併申報(否:填寫 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 報),非整棟申報者免	未申報住 3受理申	填寫	未配合申報	之門牌號母	馬與接層	o			
	我) , 非 全 採 中 報 4 光 - 其 他	7.37.52.63		and a second many distribution and distribution and distribution				,*		
	報日期 2021/0 理日期 2021/0			第一	二大隊		受理人	員	網路申報	免簽
-	理日期 2021/0 理結果 受到	里 單位			活:401342		簽	章	請參考電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責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十一月前完成,

- 三、消防設備及高低壓設備
- (一) 維護管理規定:消防法及電業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用電設備巡檢報告表及發電機設備巡檢報告表(如下圖)。註:高低壓設備係委託中友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檢查維護。

場戶	近名 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新竹分局		地 址	新竹市	東區民	族路1	09巷12.14號
-	里權人	(03F*1) 但上接			管理權人(或				
B +	工作人	1777年	查核結果		受託人)簽章	<u> </u>			
項次	3	整核項目	是否合格		www.no.neg.escore.com.com.com.com.com.com.com.com.com.com	查	核	內	容
					表之基本資料是	否填寫	完備。		
	1		The same of the sa	a man	權人是否簽章。	alle me v	140 at 1 1		1 - 2 Jul do 197 L F - T Lo 188
			100						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_	消防安全	设備檢修申報表			人員或檢修機構				
			□定□省 5			杂物定	否田 檢刊	多機/梅 茅	幹理檢修及由2名以上檢修人員
			■早□不 G		執行。 口期內容具不然	人 庙 丛	- 体ラかき	好马哈甘	明應檢修之日期 (並指導其下
			三人口50		口期內谷及首刊		沙人人	以及由が	机心似形之口机 (亚伯奇六)
			■是□本7		灌人委任代理人		,其委么	工建。	
	-	· · · · · · · · · · · · · · · · · · ·			權人是否簽章。		大文	- 9	
					作人足口放平 人員之檢查日程		理。		
_	W FL PO X	明法认为如业事	1000		人員是否簽章。		7		
=		設備檢修報告書				防安全	·設備,	论核對人	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1 1						。(非高層或地下建築物亦同)
	-								多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
									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
Ξ	消防安全	设備檢查表			載明其不良狀況				
			■是□否 2		表是否完整無關				
			■是□否1	管理	權人是否簽章。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四	消防安全	設備改善計畫書(校 会規定者免附)	是□否 2	.確認	改善計畫書與消	防安全	設備檢	查表內分	容是否一致。
	修結果行	合規定者免附)			日期是否合理。				
-	当时史入	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設	□是□否1	. 證書:	影本是否加蓋檢	修機構	印鑑章	及「與」	正本相符」之印記。
五		非高層或地下建築物	1	2. 確認:	證書之有效期限	Ł o			
	亦同)		□是□否 3	. 上網	確認檢修人員是	否為該	檢修機	構所屬=	之專任人員。
۸-		執照影本(檢修人員	7 1 17 11	. 檢修	人員證書影本是	否有專	技人員	簽章,	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六		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 證明文件影本)	■是□否2	2. 上網	查詢該檢修人員	執業通	訊資料	是否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是□否1	. 是否	檢附使用執照景	5本。			
七	使用執照	影本	□是□否2	2. 使用:	執照之地址與瑪	見場是否	相符。		
			□是□否3	3. 依據	使用執照登載之	建造執	照日期	、用途	、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
					檢修消防安全部		700		
八	公司或商	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01/01	是否檢附公司或				本。 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	(非營利	事業場所者免附)							能定否與員際狀況員料相行。 登記證明文件者免附。
九	封面、日	錄及裝訂格式	m 2 - 3	封面、	目錄是否符合消	防安全	設備檢	修申報	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J E C	-1-10 ×1		爲說明	及範例之規定 ,	是否以	(A4格式	,並裝了	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其他						(4	查核時	養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些	THE STATE OF THE S		受 理				受理		A TO 17 DV TO BUT DE BUT DE TO
受日	1	10年05月31日	單位		第二大隊		簽	章	林杰勳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110年 09月)

用電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用電地址	桃園市中壢	區龍岡路一段 46 號
用電場所負責人	分局長	責任分界黑	B2621HB80	
電號	04-50-1512-15-3	契約容量	150 kW	
檢測(日期,氣候)	日期:110/09/13	天氣:晴	氣溫:33.1	℃ 濕度:67.9 %
電氣技術人員	呂旻翰	執照號碼	桃縣電技中	字第 AE501594-2 號
通訊處	320072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一戶	段 46 號		
記錄人員	呂旻翰	下次檢測戶	月份 111 年 03 月	
用電設備容量	供電電壓:11.4 kV 電動力:372.5 hp 電 熱:	67.5 kW	照 明:246.8	₩ 其他:
A	付件及檢驗項目	序次數量	評判結果(註1)	說明
(一) A 表:高壓直	流耐壓絕緣檢測紀錄	N/A	N/A	非停電檢驗
(二) B表:高壓單	,路器檢測紀錄	N/A	N/A	非停電檢驗
	逆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避雷器、 器檢測紀錄	N/A	N/A	非停電檢驗
(四)D表:高壓保	護電驛檢測紀錄	N/A	N/A	非停電檢驗
(五) E 表: 低壓 ā	设備檢測紀錄	N/A	N/A	非停電檢驗
	壓設備熱顯影檢測紀錄	頁次:1	G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數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 2: 停電檢驗應填 A 至 E 表,非停電檢驗應填 F 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 3:總表應填一式 3 份, A 至 F 附表一式 1 份,總表 2 份於檢驗後次月 15 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總表及 A 至 F 附表各 1 份檢驗單位應自行保存 2 年,主管機關 得隨時查驗之。

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

_。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技士呂旻翰

110年 09月 13日填表

1

用電設備巡檢報告表

- 三、消防設備及高低壓設備
- (一) 維護管理規定:消防法及電業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用電設備巡檢報告表及發電機設

備巡檢報告表(如下圖)。註:高低壓設備係委託中友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檢查維護。

		ï		ı
1				7
		b	r	
1	X	V,	D.	0

巨盛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保養紀錄表

閏滑系統	檢查			(B級)	122	查 結 果 及 處 理 情 形
閏滑系統	檢查	有無滲漏潤滑油	0	0	1/	潤滑油壓力 4 □ Psi □ Kg/c m²
閏滑系統 .		潤滑油位	0	0		
		潤滑油濾清器	0			□ Kpab Bar
	更換	潤滑油 温滑油	0		1/	
		有無滲漏水	0	0	1	冷卻水溫度 60 ℃ 0°F
		軟管與接頭	0	0	1	V V
		冷卻水位	0	0	1	株i中艺×1
冷卻系統	檢查	防鏽劑	0		1	
		皮帶張力	0	0	1	生中だメル
			0	J	1	
	添 tin	散熱水箱接頭 水箱精	0			+**中×1·肺
	N/K N/L	水柏椅 有無滲漏氣	0	0	1	
	給杏		0	0		- 水流水盖×4瓶
進氣系統	IXLE	空氣濾清器	0	0		The Name
	西協	配管與接頭	0	0		芝拓NI20XISA
	史揆	空氣濾清器	0	0	1	
		有無滲漏燃油		0		
燃油系統	檢查	燃油位	0	0	1	
мильция п		調速器	0	0		
	市場	燃油管線與接頭	0	0		
	更換	燃油濾清器		_		110 . 32
排氣系統	檢查	有無滲漏氣	0	0	1	上次換電瓶日期://0.0.23
171 21023 (1198	会出 臣又	排氣管路 排氣岐管與渦輪增壓器螺絲	0	0		上次年保日期://0,1273
2		CONTROL OF FRANCISCO		0	1	電池電壓 13.6 VDC
啟動系統	檢查	蓄電池充電系統	0	0		
17 713 -3 (1190	西 48	蓄電池液位與電解液比重	0	0	1	
	史揆	蓄電池組	0	0	1/	
機組外觀	檢查	異常振動	0	0	V	
	達 湖	安裝鬆動	0		1	-
	月涤	引擎外觀	0	0		
發 電 機	檢查	進氣與排氣	0			-
		線圏與電氣結線	0	0	1	輸出電壓 ²² O VAC
		自動啟、停機能是否正常	0	0		
控制系統	檢查	指示儀表	0	0		
		控制線與端子接頭	0		1	—輸出電流A
		主斷路器		0	1/	積 時 錶 3 9 HR
操作程序	運轉	空載運轉	0	U	1	
s號說明·"\	ノ " : ‡	加載運轉 		—————— 不良需另報	 備再予修正	医静利的 口工 1 口 1 1

發電機設備巡檢報告表